

管教孩子

在學校裏，誰來管教孩子？

- 老師可以管教學生。
- 老師可以請輔導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一起管教學生。
- 警察（學校聯絡警官）會提供協助和資訊，但不會管教學生。



“Discipline at Home and School”

[Chinese - Traditional]

本系列資訊小冊子由溫哥華教育局
移民安頓服務計劃(SWIS)、ESL/ELL
教師與多元文化工作者(MCLW)合作編製

Canada



WelcomeBC

感謝加拿大聯邦政府及卑詩省政府
經費贊助

家庭和學校 對孩子的管教



常見問題解答



懲罰和管教有何區別？

- 懲罰是靠恐懼來約束孩子。
- 管教是幫助孩子學會自我約束，先思而後行，並對自己的行為後果負責。
- 掌摑、打屁股、責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體罰都不是有效的管教方法。

不用體罰，有什麼其他管教方法？

- 讓孩子短暫獨處，大家冷靜下來，然後再一起討論，解決問題。
- 取消孩子的一些優惠待遇，例如不允許他參加喜愛的活動。

什麼是虐待兒童？

兒童及家庭發展廳（簡稱“兒童廳”）認為：如果家長管教孩子而導致孩子身體受傷，就是虐待兒童，並會對此進行調查。

法律規定，任何成年人，包括老師在內，如果懷疑有兒童受到虐待，就必須向兒童廳報告。

兒童廳有責任對所有可能涉及虐待兒童的報告進行調查。

調查後如果兒童廳認為孩子留在家裏並不安全，就會把孩子帶到寄養家庭暫住。

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www.mcf.gov.bc.ca/child_protection/

學校如何管教學生？

- 所有學校都有校規，任何人（包括學生、教職員工和訪客）都必須遵守。
- 如果你不知道有些什麼校規，請向學校查詢。若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，請找人給你和孩子講解。
- 學生如果違反了校規，必須承擔後果。
- 如果學生嚴重違規（例如打架、欺凌、或攜帶武器回校），會有更嚴重的後果。
- 學校管教學生，絕不牽涉體罰。

